

第五十三课

主题：顺、靠圣灵而行，达到神的义

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……完成了赐生命圣灵的律。使律法的义、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

涵盖内容：

繁体字版：P158 倒数第 5 行-P163 全文完

简体字增订版： P145 倒数第 10 行-P150 全文完

全本书 07 年电子版： P58 倒数第 7 行-P60 全文完

逐题涵盖经文或课文：

- 1、慕安得烈说：“要学习怎样描述自己，‘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’。” “在我里面，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。” “我”是永远做不好的。“而且属肉体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欢。”：罗 7:14, 8:8;
- 2、什么时候我们想做好的时候，什么时候就是活在“肉体”之中:参罗 7:18-20;
- 3、肉体和圣灵相争：罗 7:5, 18; 参加 5:17;
- 4、我们要追求“停止”和“脱离”想靠自己胜过罪；想靠自己的努力做好以致成圣的心思意念，行事为人：诗 46:10；来 4:9, 10；赛 58:13-14;
- 5、要一个人认识：“我什么都不能做，只有让主的生命在我里面作成神自己的要求”，是随生命成长而逐步逐步认识的一生之久的过程。只有你越认识自己，才越肯放下自己、不靠自己，才肯让基督的生命通过圣灵在你身上成就神的作为。
- 6、靠圣灵、顺圣灵而行。靠圣灵而行，是指靠圣灵的能力而行；顺圣灵而行，是指顺圣灵的意思而行：参加 5:16,25;
- 7、“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”：加 5:16-18；罗 8:2,13;
- 8、顺圣灵引导的标记一定是：内心是有基督平安（参罗 14:22；腓 4:7；西 3:15；约壹 3:21;），以及在不违背基本真理基础上的外面和谐（参加 5:22；罗 12:18;14:19；雅 3:17-18；诗 133:1-3；林后 13:11；帖前 5:13；来 12:14；彼前 5:11）。慕安得烈说：“如果我们有一点不和谐，就是活在肉体之中。”（参加 5:19-20）
- 9、“我们若是靠圣灵入门，就当靠圣灵行事”：加 5:25;
- 10、达到神的义：“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（罗 8:4；加 5:5）
- 11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，是我们顺服的基础；是我们顺、靠圣灵而行的基础，和常人所说的逆来顺受完全是两回事。
- 12、我们乃是以“与主同死、必与主同活”的心志，求告主、高举主、感谢主，顺、靠圣灵而行。我们不是气死、闷死、冤死（这种死不会复活）；我们乃是“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，使耶稣的生，也显明在我们身上。”（林后 4:10）按人看来是软弱的（“我”软弱），但“我（我）什么时候软弱，什么时候（新人）就刚强了”（林后 12:10）。

作业：

- 1、“我”有可能做好，达到神的标准吗？为什么说，属肉体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欢？”
- 2、当我们怎么想的时候，就是活在“肉体”之中？
- 3、请解释：肉体 and 圣灵相争。
- 4、我们有否可能靠自己胜过罪；靠自己的努力做好以致成圣？
- 5、我们如何有可能让主的生命在我里面作成神自己的要求？
- 6、靠圣灵、顺圣灵而行是什么意思？
- 7、请解释：“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”
- 8、顺圣灵引导的标记是什么？
- 9、请解释：“我们若是靠圣灵入门，就当靠圣灵行事”。
- 10、神的义要否达到？如何达到？
- 11、我们顺服，顺、靠圣灵而行的基础是什么？和常人所说的逆来顺受是否一件事？
- 12、遇事，“与主同死、必与主同活”和气死、闷死、冤死根本不同点在哪里？

背诵经文：加 5 :16, 25；罗 8:4

祷告：哦，主耶稣，我感谢又感谢你。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……完成了赐生命圣灵的律。使律法的义、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奇妙的恩典，奇妙的救法。……